附件2：

**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学生晚自习检查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** | **检查类别** | **扣分项目** | **扣分标准** |
| 晚自习 | 晚自习出勤情况 | 旷晚自习 | 10分/人次 |
| 晚自习迟到、早退 | 5分/人次 |
| 晚自习质量情况 | 不遵守纪律，大声喧哗 | 5分/人次 |
| 穿着不得体，着拖鞋、背心 | 5分/人次 |

**备注：**

1. 班级晚自习得分=10-Σ（扣分项目扣分）/班级应参加晚自习人数；
2. 学生因事假无法参加晚自习的，需提前一天在所在系开具晚自习请假条，并于晚自习当日17时前交至图书馆104教育管理科学风检查岗。
3. 学生因病无法参加晚自习的，需校区医院医生开具纸质证明（需注明系、班级、姓名、请假日期），并于次日17时前交至图书馆104教育管理科学风检查岗。